

合同编号:叶农-夏李乡、邓李乡(2025)02号

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
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
第二标段 (监理)

合
同
书

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

2、工程地点：叶县夏李乡、邓李乡

3、工程内容：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及土壤改良。

6、监理期限：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签约酬金为：人民币 1176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圆整）。

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整体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五、乙方和甲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工作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监督咨询服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应予保密的信息。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请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及时做出决定。

4、甲方应当将委托乙方的监理权利、监理单位乙方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承包人。

5、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下列信息：

(1) 为本工程提供设备等的生产厂家名录。

(2)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名录。

六、乙方和甲方的权利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责任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资质、绩效、人员设备等方面的监督审核权；发现其名不符实，弄虚作假时有权建议甲方及时处置。

(2) 对施工承包单位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审查权。

(3) 对工程建设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和使用功能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4)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但拟提出的建议方案实施后可能会提高

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说明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批复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设计单位应及时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或参与工程建设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遇紧急情况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8) 对工程使用材料的检验权、施工质量的监督认可权和否决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方式，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按照施工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推迟的签认权。

(10) 甲方授权乙方对工程投资进行全程监控。享有在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格内的工程款支付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不得支付工程款。享有对工程承包人及时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的监督检查权。

2、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可对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履行要求或变更。但如果由此会影响工程经费增减或质量、进度与工期，这种变更则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队伍和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或调整。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先同乙方协商，与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邀对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以独立的身份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申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乙方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二)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工艺、使用功能和设计变更等事项享有认定权。甲方的认定权应符合有关的法规规定。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自行调换按违约处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日志、月报及监理业务专项报告等。

4、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七、乙方和甲方的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周期，一般要涵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开竣工日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周期、双方可协商延长相应合同期。

2、乙方在责任期内因自身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时，应当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甲方的权利第4条规定外)以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为限。

3、乙方对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的建设质量和工期，应承担连带责任，但有证据表明乙方不存在过错时，连带责任可以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第2条）规定引起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由乙方补偿因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由于非乙方的过错而受到损失，视具体关联情况可以向甲方申请补偿。

2、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由甲方补偿因该索赔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可能发生附加工作或延长工作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的后果及时通知甲方。

2、因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情况发生变化，致使乙方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不能履行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业务恢复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30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3、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可终止。工程保修期间乙方的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乙方在合同约定监理报酬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未获支付，甲方亦未对乙方提出书面说明或根据（本合同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第 2 条及第 3 条）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已超过 60 个月，乙方向甲方送达终止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甲方仍未答复，可再次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非乙方的过错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

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视为额外工作可协商适当的额外报酬。

7、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不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 15 日内没有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其他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其余送相关业务及监督部门备案。

3、在合同履行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叶县许南大道南段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经济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

叉口向东 300 米富仓实业院内四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邓锋

电 话：1883804670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嵩山路支行

账 号：41050173284300000950

合同订立地点：叶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